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管制人員：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4.684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0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8 個，減幅為 14 個。.....	1.4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5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 個，減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4.40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2) 陸路及水上交通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4	20.9	21.7 (+3.8%)	21.7 (—)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運作暢順。

簡介

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履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陸路及水上交通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3.4	155.5	156.6 (+0.7%)	156.6 (—)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0.7%)

宗旨

4 宗旨是規劃及落實興建和改善香港的運輸基礎設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並加以協調，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改善跨境鐵路和道路的聯繫；管理道路的使用，紓緩道路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推廣使用非機動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簡介

5 運輸及物流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以發展運輸基礎設施、提供運輸服務、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運輸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繼續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所公布運輸基建項目的規劃及落實工作，包括鐵路和道路項目，以及東九龍、啟德、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繼續與深圳當局商議擬議跨境鐵路項目的規劃工作，包括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
- 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繼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包括與廣東和澳門有關當局一同執行跨境車輛規管制度；
- 繼續監督運輸署所推行令香港更「易行」的各項措施，例如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繼續監督路政署推行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包括：
 - 落實多個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及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所選出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 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各階段項目，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推展「特別計劃」，為處於或接駁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銅鑼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監督推展和落實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應用科技的情況；
- 監督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的情況，以及在 3 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情況；
- 監督訂立規管制度，以推動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
- 監督法例修訂工作，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制度，提升交通執法效率；
- 監督法例修訂工作，以加強規管未領牌車輛，阻止車主不當棄置廢棄車輛；
- 監督法例修訂工作，以更新車輛構造及保養要求；
- 繼續監督巴士服務重組工作；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展開檢討專營巴士的票價調整安排；
- 聯同運輸署推出和實施紅色小巴路線直接轉為專線小巴路線的工作；
- 繼續監督「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實施情況；
- 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完成其檢討工作；
- 繼續監督離島渡輪服務長遠營運模式的實施情況，包括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推展船隻資助計劃；以及
- 完成法例修訂工作，以推出電子車輛牌照，讓車主在首次獲發牌照後無須再在每次續期時更換紙本車輛牌照；以及簡化車輛牌照續期的申請程序。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將會：

- 繼續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所公布運輸基建項目的規劃及落實工作，包括鐵路和道路項目，以及東九龍、啟德、洪水橋／厦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 繼續與深圳當局商議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及北環線支線的規劃工作，以及推展北環線支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
- 繼續監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為 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通車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使其符合現行規管政府隧道的法例；
- 繼續監督各項智慧出行措施的進度和發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和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督在香港推動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
- 繼續推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逐步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督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易通行」的情況，以及監察 3 條過海隧道在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後過海交通的情況，並決定應否及如何推展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繼續監督電子交通執法制度的籌備及推行工作；
- 提交與道路安全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收緊有關使用流動通訊設備和兒童束縛設備、安裝和佩戴安全帶，以及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的規定；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容許以流動應用程式出示電子駕駛執照，以方便駕駛者；
- 繼續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罰則，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 繼續監督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應付預期的泊車需求；
- 繼續監督在「一地多用」原則下，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停車場；
- 按情況與廣東和澳門有關當局繼續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並監督實施情況；
- 因應車輛市場的發展變化，繼續研究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制度；
- 繼續令香港更「易行」，包括監督各項與提升「易行」度相關工程計劃的推展及檢視工作，例如上坡電梯系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繼續監督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
- 繼續監督為現有專營巴士加設安全裝置的資助計劃實施情況；
- 繼續檢討專營巴士的票價調整安排；
- 繼續監督「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實施情況；
- 繼續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包括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以及就規管網約車平台、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以及平台、車輛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訂定立法建議；
- 繼續監督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打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以及
- 繼續監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及其檢討結果的實施情況。

綱領(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3.3	280.1	269.8 (-3.7%)	290.1 (+7.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3.6%)

宗旨

8 宗旨是維持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擴展航空網絡、確保香港繼續履行相關國際義務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提供足夠的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以應付需求，並維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續擴展安全的航空服務，以連接本港與世界各地，滿足客貨運需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促進海運安全和確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或在其他地方註冊的來港船隻，繼續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讓香港經濟能持續增長和應付貿易需求；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運輸及物流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實施有關民航、海運及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與內地、澳洲、埃及、格魯吉亞、菲律賓、卡塔爾、土耳其及英國檢討、更新和擴大民航安排，藉此繼續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
- 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大灣區空域的工作；
- 監督本地航空公司空運牌照規管架構的運作；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監督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
- 繼續協助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建造、財務安排、環境影響緩解和改善措施，以及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啟用三跑道系統；
- 監督民航處就有關在香港操作小型無人機的規管制度的工作；
- 與業界一同推廣飛機租賃制度；
- 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有關促進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發展成為本港及區內航空培訓樞紐的工作；
- 與機管局一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以應對航空業人手短缺問題；

- 與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界及相關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合作，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資助和獎學金計劃，以及優化現有計劃，以支持人才培訓和發展措施；
- 提交《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以納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
- 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及港口業務的發展，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監督海事處持續提升船舶註冊服務及為香港船舶註冊處引入優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以碳強度指標(CII)評級為基準的綠色優惠措施，為達到 CII 評級 A 或 B 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為期 3 年，以及為在指定期間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多艘船舶的船東提供批量註冊優惠；
- 舉辦第八屆「香港海運週」，推廣香港作為首選的海運業務基地，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合辦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以及與招商局集團合辦 2024 世界航商大會，作為「香港海運週」的旗艦活動，凸顯香港的國際空運及航運中心和物流樞紐地位；
- 與業界組織合作，根據《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落實措施支援物流業發展；
- 管理和優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用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以期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物流用地；
- 繼續跟進「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的結果和建議，以提升港口運作；
- 與相關部門合作，於新發展區打造現代物流圈，並開展可行性研究，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作為發展物流圈的試點；
- 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提升海事服務效率，以及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保障海上安全；
- 與環境及生態局、海事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所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合作，進行有關在香港發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的可行性研究、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以及推展為停泊香港的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以及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運輸及物流局將會：

- 繼續以務實的方法，進一步開放香港與民航伙伴所訂立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運作下，繼續監督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共同理順和優化大灣區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
- 繼續按照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維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統；
- 繼續與機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強機場服務和機場的航線網絡及競爭力；
- 繼續監督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按照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調查民航意外、嚴重事故，以及可從調查中汲取安全經驗和教訓的事故；
- 通過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參與國際論壇和研討會，參照國際標準與持份者一同提升香港的航空安全；
- 監督民航處推展有關發展低空經濟措施的工作，包括檢討現行法例及規管制度、推行監管沙盒項目、基建規劃等；
- 繼續與業界一同完善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制度；
- 繼續與機管局和民航處一同推行民航培訓方面的合作項目，以及監督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為本港及區內業界提供與航空相關的培訓工作；
- 繼續與機管局一同推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
- 根據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繼續制定和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各項人力發展策略、培訓和推廣措施；
- 改革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作為高層次諮詢機構，並設有穩定的專責團隊，提升研究、推廣和人力培訓能力，推進香港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 繼續與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合作，支持海運業培訓和人力發展的新措施；
- 繼續與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推廣和優化現行稅務優惠，以吸引特定的海運企業(包括為船舶租賃商引入新的稅務扣除安排)；
- 研究稅務優惠，吸引海內外大宗商品交易企業落戶香港，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帶動海運服務；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監督海事處持續提升船舶註冊服務及為香港船舶註冊處推行優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以 CII 評級為基準的綠色優惠措施，為達到 CII 評級 A 或 B 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為期 3 年，以及為在指定期間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多艘船舶的船東提供批量註冊優惠；
- 繼續與海運及港口業界緊密合作，構建港口社區系統，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
- 繼續與香港貿發局和投資推廣署合作，向中國內地及／或海外管轄區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物流樞紐，以加強與各個海運及港口城市的聯繫；
- 繼續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和業界組織合作，落實措施及計劃，以推動和支援現代物流發展，包括推行《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所載的具體措施，以加強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和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可持續國際智慧物流樞紐；
- 繼續完善「多式聯運」，以及推動大灣區貨物及物流信息的互聯互通；
- 繼續管理經優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鼓勵物流業通過應用科技提高生產力；
- 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競爭力；
- 繼續跟進法例修訂建議，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務效率，以及在香港實施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事標準；
- 繼續與相關部門共同物色合適用地，研究用作現代物流發展的可行性，以期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物流用地，支援港口和物流發展；
- 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於新發展區打造物流圈，更好支援現代物流業的持續發展，以及推展可行性研究，以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作為發展物流圈的試點；
- 與相關部門合作，落實《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所提出的措施，把香港打造成優質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繼續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項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處的管治；以及
- 與相關部門跟進與港口有關的事宜，包括避風塘、船廠，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維護疏浚工程。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0.4	20.9	21.7	21.7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143.4	155.5	156.6	156.6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223.3	280.1	269.8	290.1
	387.1	456.5	448.1 (-1.8%)	468.4 (+4.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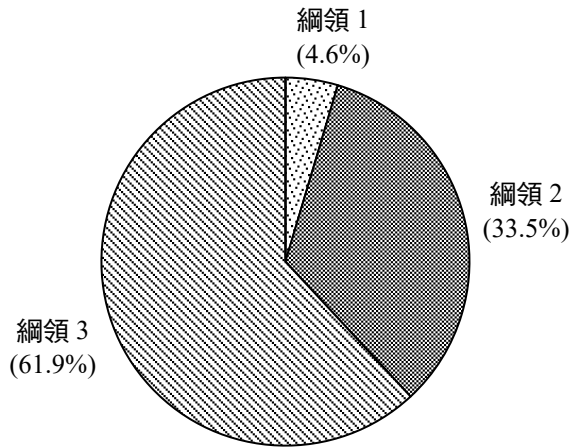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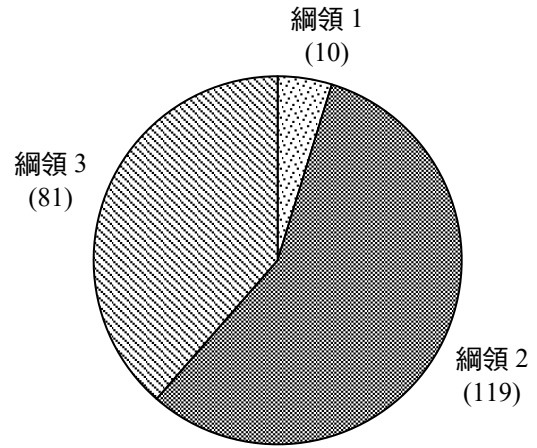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30 萬元(7.5%)，主要由於所需撥款增加，以改革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7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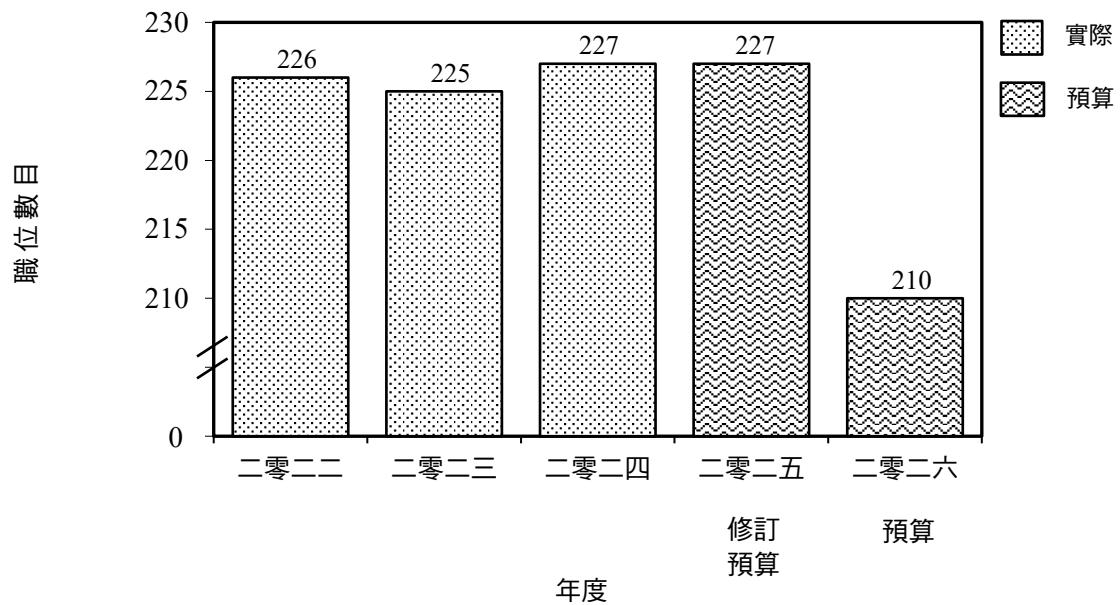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5,595	360,587	359,585	354,788
	經常開支總額	325,595	360,587	359,585	354,78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1,221	95,930	88,548	113,642
	非經常開支總額	61,221	95,930	88,548	113,642
	經營帳目總額	386,816	456,517	448,133	468,43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1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16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316	—	—	—
	開支總額	387,132	456,517	448,133	468,430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運輸及物流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8,430,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297,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1,29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4,788,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及物流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及物流局的人手編制有 227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9,67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5,746	203,222	203,908	191,357
— 津貼	10,445	9,768	11,310	12,295
— 工作相關津貼	5	10	10	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54	255	364	24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9,690	22,221	21,790	21,68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99,155	125,111	122,203	129,198
	325,595	360,587	359,585	354,788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4 止 的累積開支	2024-2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2 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 供應商提供資助的先導資助 計劃	345,000	157,681	35,864	151,455
807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500,000	201,085	43,384	255,531
884 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 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 服務	184,400	141,631	9,300	33,469
總額	1,029,400	500,397	88,548	440,455